

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05 年度新生盃滑步車接力比賽

競賽規程

一、目的：為推展本校區運動風氣，提高運動技術水準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指導單位：實踐大學高雄校區體育教育委員會體育二室與課指二組。

（二）主辦單位：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單車社。

三、比賽日期：105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2 日。

四、比賽地點：體育館。

五、參賽單位：含文創學院和商資學院。

（一）文創學院：應中系、應英系、應日系、服經系、時尚系、觀光系、休產系。

（二）商資學院：國企系、國貿系、金融系、行銷系、資管系、資設系、資通系、會資系、
動畫學位學程。

六、參賽資格：凡屬上述本校區大學部且已辦理註冊之日間部學生，均可代表各學系參加比賽。

七、比賽分組：採男女混合團體賽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時間：即日起至 9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十二時止。期限內將報名表交至體育二室始完成報名，逾時未完成報名手續之單位，以放棄參賽論。

（二）地點：體育二室辦公室（體育館地下一樓）電話：07-6678888 轉 3261。

（三）隊數：各參賽單位（每系）限報兩隊。

（四）人數：以四男四女為一組。

九、領隊會議及賽程抽籤：

（一）日期：105 年 9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10 分。

（二）地點：體育館一樓。

（三）抽籤：由各參賽隊伍派代表出席抽籤，因故未出席者，由主辦單位代抽，缺席單位對會議決議及抽籤結果不得異議。

十、競賽制度：30 公尺來回接力賽，採計時賽制。

十一、比賽規定：

（一）比賽地點：H 宿排球場前馬路。

（二）出場順序：以女男排序為主。

（三）本組會準備滑步車，為保障安全，全程請確實配戴安全帽。

十二、其他規定

（一）所有參賽者於出賽時請攜帶學生證正本，或其他有照片之證件備查。

(二)比賽期間所有參賽者應尊重裁判的任何判決，並展現運動員應有的道德與精神；凡違反規定者，視情節輕重議處。

(三)有關競賽所發生之問題含參賽者資格或違反本規程之問題，各單位應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提出或在該場比賽結束後一小時內，以書面由領隊簽章，向大會提出申訴。

(四)報名之選手在比賽期間倘有冒名頂替而出場比賽者，經證實即取消比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，已頒之獎牌及獎品一併追回，並依校規議處。

(五)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具最終解釋之權力。

十三、獎勵：本項競賽活動取優勝前三名，冠軍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獎盃乙座；亞軍新臺幣壹仟元，獎盃乙座；季軍新臺幣五百元，獎盃乙座。

十四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適時增（修）訂並公告之。